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林螢鎂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5652

電子信箱：froggy05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23090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02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書函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5201845_10230907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及公務人員撫卹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，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2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銓敘部書函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(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